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6187)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 話：(07)607-182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10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其中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8,656 仟元)及新台幣(620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67 仟元((業已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新台幣 163 仟元))及新台幣 5,18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077	21	\$	315,9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0,1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19	1		87,77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501,509	27		355,18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7	-		73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96,267	10		126,254	8
1410	預付款項			2,582	-		4,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0,421	59		910,086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6,711	3		13,1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89,870	27		461,06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8,361	7		114,883	7
1780	無形資產			382	-		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二)		76,751	4		76,91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6,741	-		4,3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277	-		2,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3,093	41		673,793	43
1XXX	資產總計		\$	1,853,514	100	\$	1,583,879	10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273	-	\$	5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2,218	11		112,5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137	5		63,63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586	1		12,1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816	-		4,236	-
2310	預收款項			28,637	2		8,9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7,667</u>	<u>19</u>		<u>202,04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740	1		21,82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5,017	1		15,4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6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20</u>	<u>2</u>		<u>37,2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5,587</u>	<u>21</u>		<u>239,305</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807,239	44		807,239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十四)		290,673	16		290,67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107,681	6		95,4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042	12		123,304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十六)		23,758	1		5,24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138)	(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57,927</u>	<u>79</u>		<u>1,344,574</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四)、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57,514</u>	<u>100</u>	\$	<u>1,583,8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59,162	100	\$ 804,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48,096)	(56)	(467,690)	(58)		
5900 營業毛利		511,066	44	336,762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1,066	44	336,762	42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97)	(4)	(42,476)	(5)		
6200 管理費用		(57,139)	(5)	(46,9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25)	(16)	(134,086)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961)	(25)	(223,493)	(28)		
6900 營業利益		219,105	19	113,2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869	1	14,8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八)	14,540	1	(3,9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3)	-	(1,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776)	(1)	15,8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20	1	25,072	3		
7900 稅前淨利		232,625	20	138,3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0,616)	(3)	(15,938)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009	17	\$ 122,40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 17,422	2	\$ 18,201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十六)	1,091	-	(79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1,010	-	2,1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2)	-	(3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351	2	\$ 19,16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1,360	19	\$ 141,564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50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49	\$	1.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 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2,029	\$ 247,405	\$ 19,549	\$ 117,551	\$ 22,672	\$ 22,964	(\$ 12,161)	\$ -	\$ 1,193,981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行 使 發 行 普 通 股 六(十二)(十三)	5,210	4,110	-	-	-	-	-	-	9,320
買 回 轉 換 公 司 債 六(十)	-	-	19,501	-	-	-	-	-	(29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六(十五)	-	-	-	(22,110)	-	22,110	-	-	-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122,403	-	-	122,403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五)(六)(十六)	-	-	-	-	-	1,755	18,201	(795)	19,16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95,441	\$ 22,672	\$ 123,304	\$ 6,040	\$ 795	\$ 1,344,574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95,441	\$ 22,672	\$ 123,304	\$ 6,040	\$ 795	\$ 1,344,574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240	-	(12,240)	-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	(96,869)	-	-	(96,869)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202,009	-	-	202,009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五)(六)(十六)	-	-	-	-	-	838	17,422	1,091	19,351
庫 藏 股 買 回 六(十二)	-	-	-	-	-	-	-	(11,138)	(11,1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457,927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及\$11,705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委好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源



會計主管：王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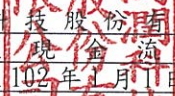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625	\$ 138,3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6,2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	(4,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776	(15,88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072	6,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45)	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06	50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772)	(35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42)	(2,869)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十八)	-	8,04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3	1,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139	(20,075)
應收票據		74,454	(46,484)
應收帳款		(146,325)	(10,730)
其他應收款		(928)	240
存貨		(70,081)	(16,563)
預付款項		1,418	(1,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85	588
應付帳款		89,712	(86,420)
其他應付款		32,502	17,688
負債準備—流動		(2,420)	3,001
預收款項		19,703	(2,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4	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854	(36,845)
收取之利息		1,772	353
收取之現金股利		1,842	2,869
支付之利息		(113)	(1,674)
支付之所得稅		(16,267)	(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088	(35,59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46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及七	(20,000)	(5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741)	(5,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	-
取得無形資產		(155)	(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3)	29,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35)	196,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001)	170,8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公司債贖回		-	(225,355)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納入股款	六(十二)	-	9,32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11,13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6,8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07)	(276,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80	(140,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5,997	456,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5,077	\$ 315,9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6,267。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6,75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017，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939 或增加 \$3,4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	\$ 4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06,977</u>	<u>139,770</u>
	<u>207,477</u>	<u>140,19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7,600</u>	<u>175,800</u>
	<u>\$ 385,077</u>	<u>\$ 315,99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4</u>
	<u>\$ 20,139</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48 及\$253。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01,554	\$ 355,229
減：備抵呆帳	(45)	(45)
	<u>\$ 501,509</u>	<u>\$ 355,184</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5	\$ 6,2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226)
12月31日	<u>\$ 45</u>	<u>\$ 45</u>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35,314	(\$ 10,135)	\$ 25,179
在製品	132,164	(7,656)	124,508
製成品	49,969	(3,389)	46,580
	<u>\$ 217,447</u>	<u>(\$ 21,180)</u>	<u>\$ 196,26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34,424	(\$ 3,679)	\$ 30,745
在製品	105,073	(14,044)	91,029
製成品	7,869	(3,389)	4,480
	<u>\$ 147,366</u>	<u>(\$ 21,112)</u>	<u>\$ 126,25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8,028	\$ 471,916
存貨跌價損失	6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4,226)
銷貨成本合計	<u>\$ 648,096</u>	<u>\$ 467,690</u>

(註)本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78,917	\$ 36,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6	(79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u>\$ 56,711</u>	<u>\$ 13,157</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91及(\$79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	\$		461,061	\$		376,97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776)			15,881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17,422			18,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其他			163			-
12月31日	\$		489,870	\$		461,06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借餘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35,365	\$ 212,504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30	52,343
IMAGINE GROUP LIMITED	215,475	191,034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5,180
	\$ 489,870	\$ 461,061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63)	\$ -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5.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	年	度	期末持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股比例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947	\$ 1,732	\$ 5,717	(\$ 10,962)	49%
	102年12月31日	102	年	度	期末持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股比例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12,647	\$ 1,423	\$ 5,808	(\$ 1,265)	4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468	\$ 8,018	\$ 4,924	\$ 12,577	\$ 2,099	\$ 162,012
累計折舊	(35,517)	(464)	(5,305)	(2,419)	(3,424)	-	(47,129)
	<u>\$ 98,409</u>	<u>\$ 4</u>	<u>\$ 2,713</u>	<u>\$ 2,505</u>	<u>\$ 9,153</u>	<u>\$ 2,099</u>	<u>\$ 114,883</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98,409	\$ 4	\$ 2,713	\$ 2,505	\$ 9,153	\$ 2,099	\$ 114,883
增添	-	30	5,000	1,649	1,562	2,500	10,741
折舊費用	(3,720)	(9)	(582)	(1,267)	(1,494)	-	(7,072)
處分一成本	-	-	(4,878)	(87)	(139)	-	(5,104)
一累計折舊	-	-	4,848	59	6	-	4,913
12月31日	<u>\$ 94,689</u>	<u>\$ 25</u>	<u>\$ 7,101</u>	<u>\$ 2,859</u>	<u>\$ 9,088</u>	<u>\$ 4,599</u>	<u>\$ 118,361</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8,140	\$ 6,486	\$ 14,000	\$ 4,599	\$ 167,649
累計折舊	(39,237)	(473)	(1,039)	(3,627)	(4,912)	-	(49,288)
	<u>\$ 94,689</u>	<u>\$ 25</u>	<u>\$ 7,101</u>	<u>\$ 2,859</u>	<u>\$ 9,088</u>	<u>\$ 4,599</u>	<u>\$ 118,36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1,373	\$ 5,368	\$ 12,098	\$ 18,817	\$ 2,099	\$ 173,681
累計折舊	(31,797)	(1,354)	(5,087)	(10,233)	(8,934)	-	(57,405)
	<u>\$ 102,129</u>	<u>\$ 19</u>	<u>\$ 281</u>	<u>\$ 1,865</u>	<u>\$ 9,883</u>	<u>\$ 2,099</u>	<u>\$ 116,276</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02,129	\$ 19	\$ 281	\$ 1,865	\$ 9,883	\$ 2,099	\$ 116,276
增添	-	-	2,650	1,741	769	-	5,160
折舊費用	(3,720)	(13)	(218)	(1,101)	(1,499)	-	(6,551)
處分一成本	-	(905)	-	(8,915)	(7,009)	-	(16,829)
一 累計折舊	-	903	-	8,915	7,009	-	16,827
12月31日	<u>\$ 98,409</u>	<u>\$ 4</u>	<u>\$ 2,713</u>	<u>\$ 2,505</u>	<u>\$ 9,153</u>	<u>\$ 2,099</u>	<u>\$ 114,88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926	\$ 468	\$ 8,018	\$ 4,924	\$ 12,577	\$ 2,099	\$ 162,012
累計折舊	(35,517)	(464)	(5,305)	(2,419)	(3,424)	-	(47,129)
	<u>\$ 98,409</u>	<u>\$ 4</u>	<u>\$ 2,713</u>	<u>\$ 2,505</u>	<u>\$ 9,153</u>	<u>\$ 2,099</u>	<u>\$ 114,883</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27,24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3,468</u>
	(23,78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23,781</u>
	<u>\$ -</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及\$313。

(九) 負債準備

	<u>103</u>	年	<u>度</u>	<u>102</u>	年	<u>度</u>
期初餘額	\$		4,236	\$		1,2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476			11,5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9,896)</u>	(<u>8,499)</u>
期末餘額	\$		<u>1,816</u>	\$		<u>4,236</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 TFT-LCD 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500,000。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8%以現金一次償還。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止)。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債券提前贖回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5.1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買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債券提前贖回日)止，本公司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00,000，民國 102 年度因買回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8,047)。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248。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行使買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8。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99%。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贖回流通在外之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應付公司債。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50)	(\$ 26,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933</u>	<u>10,65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017)</u>	<u>(\$ 15,433)</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90)	(\$ 27,491)
當期服務成本	(310)	(323)
利息成本	(521)	(413)
精算損益	<u>971</u>	<u>2,13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950)</u>	<u>(\$ 26,09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57	\$ 10,4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3	158
精算損益	39	(23)
雇主之提撥金	<u>24</u>	<u>2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33</u>	<u>\$ 10,657</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	\$ 323
利息成本	521	4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3)	(15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18</u>	<u>\$ 57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銷貨成本	\$ 90	\$ 88
推銷費用	80	75
管理費用	87	91
研發費用	<u>361</u>	<u>324</u>
	<u>\$ 618</u>	<u>\$ 578</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1,010	\$ 2,114
累積金額	<u>\$ 1,087</u>	<u>\$ 77</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52 及 \$134。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50)	(\$ 26,090)	(\$ 27,4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33	10,657	10,498
計畫剩餘(短絀)	(\$ 15,017)	(\$ 15,433)	(\$ 16,9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71)	(\$ 356)	\$ 7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9	(\$ 23)	(\$ 90)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57 及 \$5,569。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80,724	80,2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21
期末餘額	<u>\$ 80,724</u>	<u>\$ 80,724</u>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起開始行駛，民國 102 年度已行使認購為 521 單位，認購價款為 \$9,320，此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為 \$5,210，並業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發行新股。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 \$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07,239，分為 80,72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3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86	286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為 \$11,13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5.9.5	3,0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6.12.14	2,7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6	\$ 17.98
本期行使	(521)	17.89
本期註銷	(15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未到期之認股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情事。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

- 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22,110。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729 及 \$11,70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96,869 (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460 (每股新台幣 1.25 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40,184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3年1月1日	\$ 6,040	(\$ 795)	\$ 5,2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17,422	-	17,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091	1,091
103年12月31日	\$ 23,462	\$ 296	\$ 23,758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2,161)	\$ -	(\$ 12,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8,201	-	18,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795)	(795)
102年12月31日	\$ 6,040	(\$ 795)	\$ 5,245

(十七)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42	\$ 2,869
租金收入	2,022	2,022
股利收入	1,772	353
什項收入	2,233	9,578
	<u>\$ 7,869</u>	<u>\$ 14,82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448	\$ 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5	(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047	3,503
贖回公司債損失	-	(8,047)
什項支出	-	(1)
	<u>\$ 14,540</u>	<u>(\$ 3,98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3	\$ 83
可轉換公司債	-	1,438
其他利息	-	129
	<u>\$ 113</u>	<u>\$ 1,650</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291	\$ 203,448	\$	236,739	
折舊費用	2,393	4,679		7,072	
攤銷費用	98	308		406	
	<u>\$ 35,782</u>	<u>\$ 208,435</u>	<u>\$</u>	<u>244,217</u>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184	\$ 153,705	\$	178,889	
折舊費用	2,270	4,281		6,551	
攤銷費用	78	423		501	
	<u>\$ 27,532</u>	<u>\$ 158,409</u>	<u>\$</u>	<u>185,941</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8,999	\$ 180,704	\$	209,703	
勞健保費用	1,986	10,798		12,784	
退休金費用	1,034	6,041		7,075	
其他用人費用	1,272	5,905		7,177	
	<u>\$ 33,291</u>	<u>\$ 203,448</u>	<u>\$</u>	<u>236,739</u>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119	\$ 132,482	\$	153,601	
勞健保費用	1,647	9,181		10,828	
退休金費用	941	5,206		6,147	
其他用人費用	1,477	6,836		8,313	
	<u>\$ 25,184</u>	<u>\$ 153,705</u>	<u>\$</u>	<u>178,88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74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736	\$ 12,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704</u>	<u>12,4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2	3,4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12</u>	<u>3,496</u>
所得稅費用總額	<u>\$ 30,616</u>	<u>\$ 15,93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72</u>	<u>\$ 3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546	\$ 23,51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8	(2,34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91)	(9,748)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8,730	4,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50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2)	-
所得稅費用	<u>\$ 30,616</u>	<u>\$ 15,93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	3,589	11	-	3,60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720	(411)	-	309
未休假獎金	768	131	-	899
退休金	2,637	101	-	2,738
虧損扣抵	68,886	-	-	68,886
	<u>76,919</u>	<u>(168)</u>	<u>-</u>	<u>76,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1,021)	(744)	-	(1,765)
精算損失	(13)	-	(172)	(185)
投資收益	(20,790)	-	-	(20,790)
	<u>(21,824)</u>	<u>(744)</u>	<u>(172)</u>	<u>(22,740)</u>
	<u>\$ 55,095</u>	<u>(\$ 912)</u>	<u>(\$ 172)</u>	<u>\$ 54,011</u>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378	(\$ 1,059)	\$ -	\$ 319
存貨跌價	4,307	(718)	-	3,589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210	510	-	720
兌換差額	294	(294)	-	-
未休假獎金	941	(173)	-	768
精算損失	346	-	(346)	-
退休金	2,543	94	-	2,637
虧損扣抵	<u>69,721</u>	<u>(835)</u>	<u>-</u>	<u>68,886</u>
	<u>79,740</u>	<u>(2,475)</u>	<u>(346)</u>	<u>76,9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021)	-	(1,021)
精算損失	-	-	(13)	(13)
投資收益	<u>(20,790)</u>	<u>-</u>	<u>-</u>	<u>(20,790)</u>
	<u>(20,790)</u>	<u>(1,021)</u>	<u>(13)</u>	<u>(21,824)</u>
	<u>\$ 58,950</u>	<u>(\$ 3,496)</u>	<u>(\$ 359)</u>	<u>\$ 55,09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05,210	<u>\$ 405,210</u>	<u>\$ -</u>	111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05,210	<u>\$ 405,210</u>	<u>\$ -</u>	111

5. 本公司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3年11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100 年度尚未核定)，且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17,042	\$ 123,304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895及\$34,629。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4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3 年 度</u>		
	加權平均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009	80,703	\$ 2.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009	80,7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009	81,135	\$ 2.49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2,403	80,377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2,403	80,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38	2,31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	
員工分紅	-	33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841	83,036	\$ 1.49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及 103 年 1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2,704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027 及「營業費用」\$1,677) 及 \$2,400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912 及「營業費用」\$1,488)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220	\$ 2,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82	9,601
超過5年	<u>36,600</u>	<u>12,002</u>
	<u>\$ 57,702</u>	<u>\$ 24,0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子公司	\$ 9,159	\$ 1,531
關聯企業	<u>6</u>	<u>-</u>
	<u>\$ 9,165</u>	<u>\$ 1,531</u>

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0天，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2. 商品之購買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關聯企業	\$ 3,139	\$ 10,591
子公司	<u>2,414</u>	<u>3,388</u>
	<u>\$ 5,553</u>	<u>\$ 13,979</u>

向關聯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120天內付款，子公司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30天至12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租金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子公司	<u>\$ 2,022</u>	<u>\$ 2,022</u>

4. 股權之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參與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增資價格 10 元，計 \$20,000。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及 11 月參與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增資價格均為 10 元，分別為 \$30,000 及 \$20,000。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91	\$ 655
關聯企業	3	-
	<u>\$ 294</u>	<u>\$ 65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826	\$ 8,077
子公司	204	144
	<u>\$ 4,030</u>	<u>\$ 8,22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0,000</u>	<u>\$ -</u>	借款融資額 度擔保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33,000 及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58	\$ 21,529
退職後福利	820	607
	<u>\$ 35,678</u>	<u>\$ 22,1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房屋及建築—淨額	\$ -	\$ 98,40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0	-	土地租賃擔保
	<u>\$ 1,820</u>	<u>\$ 98,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關係人間重大或有負債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增建廠房、購置生產設施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計\$288,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240	31.65	\$229,146	\$ 5,962	29.81	\$177,72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4,856	31.65	470,192	14,044	29.81	418,6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83	31.65	18,452	752	29.81	22,41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6,884 及 \$5,77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 及 \$20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571 及 \$107。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273	\$ -	\$ -	\$ -
應付帳款	202,218	-	-	-
其他應付款	96,137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88	\$ -	\$ -	\$ -
應付帳款	112,506	-	-	-
其他應付款	63,635	-	-	-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6,711	\$ -	\$ -	\$ 56,711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139	\$ -	\$ -	\$ 20,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157	13,157
	<u>\$ 20,139</u>	<u>\$ -</u>	<u>\$ 13,157</u>	<u>\$ 33,29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列示如下：

	<u>權 益 證 券</u>
103年1月1日	\$ 13,157
本期取得	42,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91
轉列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註)	(56,711)
103年12月31日	<u>\$ -</u>
	<u>權 益 證 券</u>
102年1月1日	\$ 13,9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795)
102年12月31日	<u>\$ 13,157</u>

(註)該等金融工具於民國 103 年度之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故轉列第一等級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公司編號	貸出資公司名稱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最高金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	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通金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價值與原額	對象資金額	個別資金額	資貸與總額	備註
0	萬潤科技(股)公司	Y	\$ 31,650	\$ 31,65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45,793	\$ 291,585	-	
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Y	47,475	47,475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5,793	291,585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Y	108,460	50,9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5,793	291,585	-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10% 為限。
- 有前項各款之事項，其淨值比例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計算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 2)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1,585 (註1)	\$ 150,000	\$ 150,000	\$ 33,000	\$ -	10%	\$ 583,171 (註2)	屬母子公司	Y	屬子公司	N	

(註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發行人	與有價證券之關係	列項	目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 54,259	2.12%	\$ 54,259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	2,452	0.94%	2,452	—
	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14.86%	—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	—	1.96%	—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項目	金額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I	(銷貨)	9,159	(註3)	-
		公司		(進貨)	2,414	(註4)	-
				(應收帳款)	114	-	-
				(應付帳款)	80	-	-
				(租金收入)	2,022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交際費	347	-	-
				其他應收款	177	-	-
				(其他應付款)	124	-	-
				背書保證	150,000	-	7%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816	(註5)	-
		公司		(進貨)	1,981	(註6)	-
				(應付帳款)	31	-	-
				租金支出	1,378	-	-
				其他應收款	50,640	-	3%
				(利息收入)	889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324	-	1%
				(應付帳款)	6,647	-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予萬潤精機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4)：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30天至12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5)：銷貨之收款條件為銷貨後45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30天至18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6)：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45天至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二) 暨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去年底(註1)	數比	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去去年底(註1)	100.00	100.00	\$ 13,138	\$ 13,138	子
				\$ 65,263	1,930,000	\$ 235,365			公
					100.00				司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 、軟體研究開發設 計	65,263	1,930,000	100.00	\$ 13,138	\$ 13,138	子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以及國際貿易業	120,000	12,000,000	100.00	(33,574)	(33,313)	子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3,720,000	73.81	22,534	16,742	子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暘科技有限公 司	台灣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 之批發、一般儀器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等製造業，以 及國際貿易業	6,663	-	49.00	(10,962)	(5,343)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41,778	1,320,000	26.19	22,534	-	子 (註2)

(註 1)係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 47,475	(註1)	\$ 47,475	\$ -	\$ 47,475 (\$ 7,337)	100.00 (\$ 7,337)	\$114,610	\$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檢測服務	158,250	(註2) (註4)	117,105	-	117,105	22,588	100.00	22,588	225,73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580	\$ 363,786	\$ 874,756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透過第三地區(IMAGINE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4) 其中 \$41,145(USD1,300 千元)係以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5) 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6)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應收(付)帳款		財 產 交 易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註)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萬潤科技精機 (昆山)有限 公司	\$ 9,159	-	\$ 114	-	\$ -	-	\$ -	-	\$ 79,125	-	2%	\$ -	-
	(2,414)	-	(80)	-	\$ -	-	\$ -	-	\$ -	-	-	\$ -	-

(註) 實際撥款金額 \$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
支票存款		2,666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85,551
—外幣存款	USD 3,750仟元，匯率31.65	118,7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新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104年1月2日至3月25日， 年利率0.88% ~ 0.94%	177,600
		<u>\$ 385,077</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201,556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79,320	—
ECS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應收客帳	34,806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29,950	—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28,13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帳	<u>127,789</u>	
			501,554	
減：備抵呆帳			(<u>45</u>)	—
			<u>\$ 501,509</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35,314	\$	35,057	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		132,164	176,588		
製	成	—		49,969	55,874		
				217,447	<u>\$</u>	<u>267,519</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80)			
				<u>\$</u>		<u>196,267</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u>仟股</u>)	期 初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u>仟股</u>)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u>仟股</u>)	期 末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西北台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 10,705	1,415	\$ 43,554	1,925	\$ 54,259	無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	2,452	-	-	286	2,452	無	—
晉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	-	-	1,298	-	無	—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	-	-	-	391	-	無	—
		<u>\$ 13,157</u>		<u>\$ 43,554</u>		<u>\$ 56,711</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30	\$ 212,504	-	\$ 22,861	-	\$ -	100.00%	\$ 235,365	\$ 122.00	\$ 235,365	無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2,343	2,000	20,000	-	(33,313)	100.00%	39,030	3.00	41,494	無	-
IMAGINE GROUP LIMITED	3,720	191,034	-	24,441	-	-	73.81%	215,475	47.00	215,475	無	-
信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80	-	-	-	(5,343)	-	(163) (註)	-	(163)	無	-
	<u>15,650</u>	<u>\$ 461,061</u>	<u>2,000</u>	<u>\$ 67,302</u>	<u>-</u>	<u>(\$ 38,656)</u>		<u>\$ 489,707</u>		<u>\$ 492,171</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各項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產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14,044	—
金展鈹金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8,600	—
羽豐精機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6,814	—
鼎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6,719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6,636	—
其他(零星未超過3%)	應付客帳	<u>159,405</u>	—
		<u>\$ 202,218</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50,583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9,729	—	
應付未休假獎金		—			5,29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0,535</u>	—	
				\$	<u>96,137</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當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納民國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	24,08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u>1,505</u>	—	
				\$	<u>25,586</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收貨款		—		\$	<u>28,637</u>	—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半導體設備		473	套	\$	596,853	—	
發光二極體設備		207	台		270,582	—	
被動元件設備		216	台		208,738	—	
原料		—			<u>91,179</u>	—	
營業收入總額					1,167,352		
減：銷貨退回				(6,622)	—	
銷貨折讓				(<u>1,568</u>)	—	
營業收入淨額				\$	<u><u>1,159,162</u></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4,424
加：本期進料	686,136
減：出售原料	(52,826)
轉列費用	(32,532)
期末原料	(35,314)
本期耗用原料	599,888
直接人工	14,940
製造費用	35,686
製造成本	650,514
期初在製品	105,073
加：本期進貨	13,879
期末在製品	(132,164)
製成品成本	637,302
期初製成品	7,869
期末製成品	(49,969)
產銷成本	595,202
加：出售原料成本	52,826
已出售存貨成本	648,028
加：存貨跌價損失	68
營業成本	\$ 648,096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4,605	—	
消耗品		—			7,734	—	
折 舊		—			2,393	—	
保 險 費		—			2,08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867	—	
					<u>\$ 35,686</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4,309	—	
售後服務費		—			7,476	—	
旅 費		—			2,418	—	
運 費		—			2,315	—	
佣金支出		—			2,102	—	
租金支出		—			1,731	—	
交際費		—			1,601	—	
保險費		—			1,597	—	
其他(零星未超過3%)		—			5,348	—	
				\$	<u>48,897</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36,823	—	
捐 贈		—			4,979	—	
勞 務 費		—			3,114	—	
保 險 費		—			2,173	—	
旅 費		—			1,560	—	
折 舊		—			1,390	—	
其他(零星未超過2%)		—			7,100	—	
					\$ 57,139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25,613	—	
原料耗用		—			21,886	—	
保險費		—			7,773	—	
旅費		—			6,939	—	
其他(零星未超過2%)		—			23,714	—	
					<u>\$ 185,925</u>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30

號

會員姓名：(1) 李明憲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一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0一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七0一五七六八
(2) 高市會證字第0五七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